

大成资本市场通讯

2012年 3月刊



大成律师事务所

目 录

编者按	4
业界动态	5
2012年2月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6
香港交易所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合作备忘录	9
优酷土豆宣布合并 土豆将退市	10
证监会查处京博控股违法违规案	12
证监会查处四川东合烽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案	14
证监会公示并购重组审核委委员候选人名单	16
港交所实施新交易时间	17
政策法规	18
证监会发布保荐业务监管新规	19
上交所发布《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	21
深交所发布《关于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盘中	
临时停牌制度的通知》	24
上交所调整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分类标准	25

目 录

大成动态	26
大成助力博雅生物创业板成功首发上市	27
大成助力普邦园林成功首发上市	27
大成助力武钢集团成功发行60亿短期融资券	28
大成助力中粮集团成功发行40亿短期融资券	28
大成助力广西西江开投集团成功发行10.5亿企业债券	29
大成助力延安城建成功发行15亿企业债券	29
大成协助完成城市基础设施产业基金组建	30
大成律师为北京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31
大成助宁夏红集团收购	
法国SOCIETE LES 3 COLLINES 波尔多酒庄	32
关于大成	33
联系我们	34

2011年,在全球处于金融风暴第二波——欧债美债危机阴影之中、国际经济面临下行风险的宏观背景下,全球主要资本市场共有611家企业上市完成613起IPO,合计总融资1,283.56亿美元。其中,中国企业共有355家上市完成356起IPO,总融资额为615.32亿美元;尽管上市数量及融资额与2010年相比均大幅下滑,但仍占全球上市数量的41.9%和融资额的52.1%,再度雄冠全球。这些数据再一次证明,尽管国际经济萎靡不振、中国经济发展速度有所放缓,但中国企业家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推动企业发展的决心没有动摇,中国政府以金融创新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步伐不会停止,中国资本市场迅猛发展的总体趋势不会改变。

同样是2011年,作为资本市场活跃的一份子,大成律师以其一贯的专业能力、敬业精神和务实作风,以参与10家企业境内IPO申报、过会率100%的佳绩,以及VC/PE、境外上市、债券发行等细分领域法律服务的超凡业绩,获得"中国十佳IPO律师事务所"、"中国VC/PE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中国VC/PE人民币基金投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和"(VC/PE支持)中国境内并购市场最佳法律顾问机构"等荣誉,赢得了客户和业界的尊重。

走进2012年,2011年的成绩和荣誉已经成为过去。资本市场迅猛发展的机遇与监管日趋严苛、竞争日益激烈的挑战并存。大成律师仍应再接再励,争取更上一层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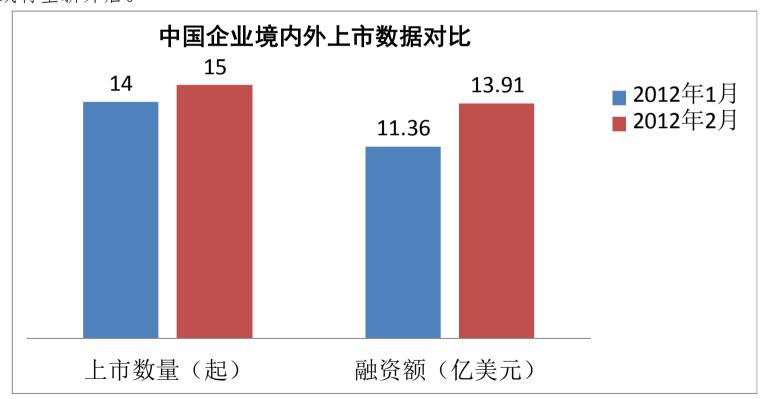
"没有最好,只有更好。"谨此与诸位同仁共勉。

业界动态

- □2012年2月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 □香港交易所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合作备忘录
- □优酷土豆宣布合并 土豆将退市
- □证监会查处京博控股违法违规案
- □证监会查处四川东合烽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案
- □证监会公示并购重组审核委委员候选人名单
- □港交所实施新交易时间

2011年2月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根据清科数据库统计,2012年2月共有15家中国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IPO,合计融资13.91亿美元,平均每家企业融资0.93亿美元。上市数量环比上升了7.1%,融资额环比上升了22.5%。近期,神舟租车、唯品会、易传媒等企业相继向美国SEC提交招股说明书,盛大文学也重启了于去年7月暂停的IPO计划,其中若有企业成功登陆美国资本市场,赴美上市窗口或将重新开启。



2011年2月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从市场分布来看,境内方面,共有13家企业IPO,合计融资11.69亿美元,平均每家企业融资0.90亿美元。其中,6家企业在深圳创业板IPO,合计融资2.66亿美元;4家企业在深圳中小板IPO,合计融资3.46亿美元;还有3家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IPO,合计融资5.57亿美元。

境外方面,2家中国企业全部在香港主板IPO,合计融资2.22亿美元,平均每家企业融资1.11亿美元。

表 2 2012 年 2 月中国企业境内外 IPO 市场统计

上市地点	IPO 个数	比例	融资额 (US\$M)	比例	平均融资额 (US\$M)
深圳创业板	6	40.0%	345.93	24.9%	57.65
深圳中小企业板	4	26.7%	265.65	19.1%	66.41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0%	557.33	40.0%	185.78
香港主板	2	13.3%	222.44	16.0%	111.22
总计	15	100.0%	1,391.35	100.0%	92.76

来源: 清科数据库 2012.03

www.zdbchina.com

2011年2月中国企业上市数据

从行业角度看,2月IPO市场上,高科技企业表现突出。其中,IT、电子及光电设备行业各有3家企业IPO,分别融资1.41亿和2.23亿美元;电信及增值业务行业有2家企业IPO,合计融资7,959.06万美元。从IPO融资额来看,吉视传媒于2012年2月23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19.60亿元人民币(折合约3.11亿美元),为2月融资额最高的企业。

表 3 2012 年 2 月中国企业境内外 IPO 行业统计

行业(一级)	上市数量	比例	融资额 (US\$M)	比例	平均融资额 (US\$M)
IT	3	20.0%	140.87	10.1%	46.96
电子及光电设备	3	20.0%	223.32	16.1%	74.44
电信及增值业务	2	13.1%	79.59	5.8%	39.80
广播电视及数字电视	1	6.7%	310.96	22.3%	310.96
能源及矿产	1	6.7%	170.86	12.3%	170.86
娱乐传媒	1	6.7%	107.13	7.7%	107.13
纺织及服装	1	6.7%	110.34	7.9%	110.34
生物技术/医疗健康	1	6.7%	79.29	5.7%	79.29
食品&饮料	1	6.7%	51.58	3.7%	51.58
其他	1	6.7%	117.41	8.4%	117.41
总计	15	100.0%	1,391.35	100.0%	92.76

来源: 清科数据库 2012.03

www.zdbchina.com

香港交易所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合作备忘录

2012年3月2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期所)就相互合作及资讯互换签订合作备忘录。

合作备忘录的签订仪式于2012年3月2日在上海举行,由香港交易所集团行政总裁李小加及上期所总经理杨迈军签署。香港交易所内地业务发展部主管杨秋梅、上期所副总经理滕家伟、国际合作部高级总监田丰、国际合作部资深总监杨柯及其他香港交易所和上期所的高层代表亦有出席及见证有关仪式。

李小加表示:"这次与上期所签订协议,是我们继早前与中国内地其他商品交易所签订同类型协议后,继续执行战略部署的一部份。中国在全球商品市场的影响力与日俱增,香港作为领先的离岸人民币中心,我们相信香港交易所可在促进这个发展势头中发挥重要作

用。"

杨迈军说:"合作备忘录将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双方战略合作,分享彼此经验,为两地交易所提供更多的发展契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待双方能够在增进共同利益的业务领域中开展更多合作,以提高市场有效性,使衍生交易品市场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优酷土豆宣布合并 土豆将退市

2012年3月12日, 优酷 (NYSE: YOKU) 和土豆 (NASDAQ: TUDO) 今日共同宣布双方已于3月11日签订最终协议, 优酷和土豆将以100%换股的方式合并。

根据协议条款,自合并生效日起,土豆所有已发行和流通中的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将退市,每股兑换成7.177股优酷A类普通股;土豆的美国存托凭证 (Tudou ADS)将退市并兑换成1.595股优酷美国存托凭证 (Youku ADS)。每股Tudou ADS相当于4股土豆B类普通股,每股Youku ADS相当于18股优酷A类普通股。合并后,优酷股东及美国存托凭证持有者将拥有新公司约71.5%的股份,土豆股东及美国存托凭证持有者将拥有新公司约28.5%的股份。合并后的新公司将命名为优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 (Youku Tudou Inc.)。

优酷的美国存托凭证将继续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代码仍为YOKU。

优酷创始人、董事长兼CEO古永锵表示: "我们将开创中国网络视频新纪元。优酷土豆将拥有最庞大的用户群体、最多元化的视频内容、最成熟的视频技术平台和最强大的收入转换能力,并将带给用户最高质量的视频体验。"

土豆创始人、董事长兼CEO王微表示: "优酷和土豆对中国视频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如何为用户提供最佳的视频体验,已经建立了共同的愿景。这次合并将进一步强化我们的行业领先地位。土豆可为新公司带来家喻户晓的品牌、诸多正版影视和用户生成内容、庞大的用户群体,以及移动视频领域的广泛伙伴关系和专业经验。我们相信,优酷土豆可以为广大用户带来最佳的视频浏览、上传和分享体验。我们将与我们的广告商、内容供应商和行业伙伴共同成长。"

优酷土豆宣布合并 土豆将退市

"战略合并完成后,土豆将保留其品牌和平台的独立性,帮助加强和完善优酷土豆的视频业务。优酷土豆将会推动中国视频行业的良性发展,对行业结构和经济回报的提升做出积极贡献。"古永锵强调,"本次合作会产生多方面的协同效应,将正版视频内容带给更广泛的用户群体,形成更有效的带宽基础设施管理等等。"

本次战略合并已获得双方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但合并完成仍取决于惯例成交条件,包括 优酷和土豆双方股东的批准。双方股东在各自董事会的代表已承诺支持本次合并。本次合 并预计在2012年第三季度完成。

证监会查处京博控股违法违规案

近日,中国证监会通报了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博控股)违法违规案,京博控股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马韵升被处罚。

2007年7月,京博控股动用约2.7亿元资金,利用自己和17个关联企业以及1个自然人的证券账户,持续买入国通管业流通股股票,至2007年12月18日,最高持股比例达到30.31%。为取得国通管业的控股权,2008年1月,京博控股试图通过场外方式收购国通管业11.89%非流通股。此收购计划失败后,同年11月,京博控股再次启动场外收购,又动用约3.1亿元资金以高于流通股市价的价格收购了国通管业23.32%非流通股份。这期间,京博控股陆续减持了流通股股票,整个收购京博控股共计投入资金约5.8亿元。

在整个收购过程中,京博控股控制的19个证券账户持有国通管业流通股股票分别于2007年7月24日、8月3日、8月10日、8月27日、9月24日、12月13日达到国通管业总股本的5%、10%、15%、20%、25%、30%。但京博控股均未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和要约收购义务。

2007年12月18日,京博控股持有国通管业流通股比例达到30.31%,证监会展开稽查后,19个证券账户开始陆续减持,至2009年4月9日,其持股比例降低至16.12%。在减持期间,京博控股又多次触发《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每减少5%需履行报告和公告的义务,但仍没有向证监会、交易所书面报告并予以公告。

与此同时,京博控股还两次虚假披露持股信息误导投资者。2008年7月11日,京博控股披露其前一交易日持股比例达国通管业已发行股份的5%,持股数量为 5,251,343 股,而其

证监会查处京博控股违法违规案

当日实际持股比例高达23.92%,实际持股数量高达25,120,262股;2008年9月25日,京博控股披露其前一交易日持股比例为10.03%,持股数量为10,536,361股,而其当日实际持股比例高达26.48%,实际持股数量高达27,812,654股。

证监会认定,京博控股在其交易国通管业股票过程中多次未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向国通管业股东发出收购要约,虚假披露其持股信息的违法事实,分别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证券法》第八十八条等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及第二百一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京博控股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马韵升。证监会决定,责令京博控股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对马韵升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本案是发生在上市公司收购过程中的违法案件,京博控股作为上市公司收购方既未按规定披露大额持股信息,又未在持股比例达到30%时发出强制收购要约,还虚假披露持股信息误导投资者。其之所以刻意隐瞒,一是为了规避向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发出收购要约;二是为了通过先增持股票再减持部分股票,博取差价,降低收购成本,违法意图明显,违法情节恶劣。

该负责人提醒广大中小投资者,对证券市场上的各种并购重组消息,要提高识别能力,不要轻信传闻。也提醒参与上市公司收购重组的机构或个人,要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和要约收购义务。对并购重组中的各种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将一如既往地坚决打击,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证监会查处四川东合烽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案

近日,证监会通报了四川东合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东合烽)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案,四川东合烽及时任法定代表人朱艳芬、资本运营总监龚天明被处罚。

证监会通报指出,由龚天明负责管理和操作的朱艳芬账户、张某账户于2010年1月5日在成都某证券营业部开立,交易方式均为网上委托,交易资金为四川东合烽的自有资金及其从青海柴达木盐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化工)获得的借款。上述两个银行账户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10年1月-10月, 盐湖化工银行账户合计转入朱艳芬账户7000万元、张某账户5780万,四川东合烽银行账户转入朱艳芬账户、张某账户各300万元; 2010年3月,朱艳芬账户向盐湖化工银行账户转出3000万元,张某账户向盐湖化工银行账户转出2000万元。至2011年8月30日,上述两个账户合计亏损2430万余元; 截至2011年12月12日,两个账户仍为亏损。

证监会认定,四川东合烽利用张某、朱艳芬账户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 "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所述"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行为。朱艳芬是四川东合烽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龚天明是直接责任人员。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责令四川东合烽改正,并处以罚款3万元; 对朱艳芬、龚天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3万元。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尽管四川东合烽利用朱艳芬、张某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单

证监会查处四川东合烽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案

只股票持股比例均未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未触发信息披露义务且账户巨额亏损, 但其以法人资金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股票,干扰了正常的交易秩序,四川东合烽和相关责任 人员应受到惩处。

这位负责人强调,证券账户实名制是证券登记管理的基础性制度,有利于减少操纵、提高收购过程的透明度、避免银行贷款资金用途变更,等等。广大证券投资者应按照《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的要求,以本人名义开户投资,不得将本人的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尤其是法人机构不得违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证监会将依法严肃查处证券账户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证监会公示并购重组审核委委员候选人名单

2012年3月7日,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201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1]40号)的相关规定,就上市公司第四届并购重组委委员候选人名单予以公示。

根据相关公告内容,第四届并购重组委委员为35名;其中,2010年选聘的6名任职刚满一届的委员予以留任,其余29名委员重新聘任。经发函商请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人民大学,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推荐并购重组委委员候选人,并经证监会内部核查,确认共有56名委员候选人基本符合条件。2012年3月7日,证监会就将前述56名委员候选人名单予以公示,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雷律师入围本届并购重组委委员候选人名单,成为该候选人名单中的律师委员候选人之一。

港交所实施新交易时间

2012年3月1日,港交所宣布,该交易所自2012年3月5日起在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实施新交易时间。午后交易时间由现在的13:30提前半小时,调整为13:00。这也意味着,港股将与A股午后开盘时间相同。

港交所调整后的交易时间为上午9:30-12:00,下午13:00-16:00。此外,港交所旗下衍生产品市场的交易时间也会作出更改。

港交所此前在声明中表示,推行第二阶段新交易时间,旨在让香港的证券市场下午交易时段与内地市场同步开市,进一步提升香港市场在区内的竞争力。

港交所还表示,为配合交易时段的变更,上市发行人通过"披露易"网站刊发《上市规则》相关公告的登载时段也会更改。港交所已为交易所参与者及信息供货商举行了市场仿真测试,协助他们为第二阶段新交易时间做好准备。

据了解,港交所曾在2011年年3月7日推行第一阶段交易时间改革,旗下证券市场早市的交易时段提前半小时开市,从以前的每天上午10点开盘,改为上午9时30分开盘。

政策法规

- □证监会发布保荐业务监管新规
- □上交所发布《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
- □深交所发布《关于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盘中
 - 临时停牌制度的通知》
- □上交所调整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分类标准

证监会发布保荐业务监管新规

2012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通气会,正式向社会公布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意见》的出台,是在"积极推动发行体制市场化改革,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强化资本约束、市场约束、诚信约束"大背景下进行的。其主要考量,在于顺应新形势下的市场发展需求,在重视保荐代表人责任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保荐机构的责任,进一步发挥保荐机构的整体作用,推动实现全程有效内控,夯实保荐项目基础。

《意见》要求保荐机构进一步健全保荐业务内控制度,提高保荐项目质量。要求保荐机构建立对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的问核制度,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尽职调查工作;要求保荐机构完善对保荐项目的持续追踪机制,避免保荐项目执行过程失控;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自己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意见》适当调整了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项目家数的规定。在现行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一家发行人的保荐工作,可同时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各有一家在审企业的基础上,调整为允许同时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各有两家在审企业。

为强化诚信管理、促进保荐代表人尽职履责,《意见》同时明确,放宽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项目家数限制的制度安排不适用于有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和长期不从事具体保 荐业务的保荐代表人。

该负责人表示,中国证监会将适时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积极推进保荐制度改革,进一步明确中介机构责任,把保荐责任落实到保荐业务全过程和相关业务

证监会发布保荐业务监管新规

人员,进一步提升保荐工作质量。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扎实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应对保荐业务、执业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勤勉尽责负监督管理职责,并应就保荐机构保荐项目及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外,自《意见》发布时起,证监会公告[2009]19号同时废止。创业板首发申请人满足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36个月的要求(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可连续计算),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会计数据在有效期内即可申报。

相关文件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203/t20120316 207353.htm

上交所发布《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

2012年3月8日,为防控新股炒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全文如下:

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为加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上市后的前10个交易日)的交易监管工作,防控新股炒作,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新股上市首日出现下列异常波动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我所")可以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 (一)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10%以上(含);
 - (二)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上涨或下跌20%以上(含);
 - (三)盘中换手率(成交量除以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达到80%以上(含);

因前款第(一)项停牌的,当日仅停牌一次,停牌持续时间为30分钟,停牌时间达到或超过14:55的,当日14:55复牌。因第(二)、第(三)项停牌的,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14:55。

我所其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盘中临时停牌的标准, 比照适用上述规定。

二、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后,我所将通过网站和卫星传输系统,对外公告具体的停牌及复牌时间。

上交所发布《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

- 三、新股上市初期出现的下列行为属于异常交易行为,我所予以重点监控:
- (一) 同一账户或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个账户,单日累计买入数量超过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1%的;
- (二) 同一账户或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个账户进行日内反向交易或频繁隔日反向交易, 且数量较大的;
- (三)在集合竞价阶段或收盘前15分钟,通过高价申报、大额申报、连续申报、频繁申报撤单等方式,严重影响新股开盘价或者收盘价的:
- (四)在连续竞价阶段,当最新成交价接近日内最高成交价时,以不低于行情即时揭示的最低买入价格累计申报买入数量超过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0.2‰的;
 - (五)申报买入价格高于申报时点之前的行情揭示最新成交价的2%,且数量较大的;
 - (六)利用市价委托进行大额申报,严重影响新股交易价格的;
 - (七) 我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新股异常交易行为。
 - 四、对存在前述异常交易行为的证券账户, 我所可以单独或同时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 (一) 口头或书面警示:
 - (二)要求提交合规交易承诺;
 - (三)盘中暂停账户当日交易;
 - (四)认定账户所有人为不合格投资者。

上交所发布《关于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通知》

对情节严重的,我所将给予限制账户交易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对情节特别严重的,上报证监会查处。

五、我所会员应当加强对客户新股上市初期交易行为的管理,发现客户有前述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对存在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客户,会员可以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拒绝其交易委托,或者终止与客户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并向我所报告。

六、基金、保险、券商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坚持自律、规范原则,积极配合本通知的实施,强化价值投资理念,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七、我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本通知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和异常交易行为标准进行调整。

八、对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其他事宜,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指引》等业务规则的规定。我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深交所发布《关于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首日盘中临时停牌制度的通知》

2012年3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制度的通知》。全文如下:

关于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制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切实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股票")上市首日交易风险,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本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完善股票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当股票上市首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至14:57:
- (一)盘中成交价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10%的;
- (二)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50%的。

临时停牌期间,投资者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

本所于14:57将其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 二、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首日等实行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的盘中临时停牌,参照前条规定执行。
 -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上交所调整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分类标准

2012年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上证债字〔2012〕55号《关于调整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分类标准的通知》,对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分类管理的标准进行调整。通知全文如下:

关于调整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分类标准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公司债券发行人:

为促进本所公司债券市场的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2.3条的规定,本所决定对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分类管理的有关标准进行调整,将《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2.2条第(二)项修改为"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5%"。修改后的《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自2012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

特此通知。

大成动态

- □大成助力博雅生物创业板成功首发上市
- □大成助力普邦园林成功首发上市
- □大成助力武钢集团成功发行60亿短期融资券
- □大成助力中粮集团成功发行40亿短期融资券
- □大成助力广西西江开投集团成功发行10.5亿企业债券
- □大成助力延安城建成功发行15亿企业债券
- □大成协助完成城市基础设施产业基金组建
- □大成律师为北京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大成助宁夏红集团收购法国SOCIETE LES 3 COLLINES波尔多酒庄

大成助力博雅生物 创业板成功首发上市

2012年3月8日,由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 发行人律师的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证券简称:博雅生物,股票代码: 300294)在深交所创业板首发上市。博雅 生物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25元,摊薄市盈 率为31.25倍。

博雅生物的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该上市项目的签字律师为: 屈宪刚、胡晓波。

大成助力普邦园林 成功首发上市

2012年3月16日,由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普邦园林,股票代码:002663)在深交所首发上市。普邦园林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30元,每股摊薄市盈率为31.25倍。

普邦园林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以及园林养护等业务,主要为住宅、旅游度假区和公共绿地等提供园林的综合服务,从事苗木的种植与经营。

该上市项目的签字律师为: 申林平、郭志清、全奋。

大成助力武钢集团 成功发行60亿短期融资券

大成助力中粮集团 成功发行40亿短期融资券

近日,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成功发行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资60亿元。

本期融资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签字律师为吕晨葵、何嵘、张永新。

近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资40亿元,利率 4.68%。

本期融资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签 字律师为张刚、陈玲玲。

大成助力广西西江开投集团 成功发行10.5亿企业债券

近日,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功发行10.5亿元企业债券(简称"12西 江债")。

本期债券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主承销商,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担任发行人律师,签字律师为李安华、向 哲。

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 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 择权;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为7.8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 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 7.82%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 定不变。

大成助力延安城建 成功发行15亿企业债券

近日,延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发行15亿元企业债券(简称"12延城投债")。

本期债券由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德 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北京 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签字律 师为郭庆、赵焱。

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7.05%。

大成协助完成城市基础设施产业基金组建

2012年3月12日,由大成高级合伙人律师李寿双、律师李雪承办的城市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启动大会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召开,基金正式宣告组建成立。全国政协副主席、工商联主席黄孟复、中国银监会副主席蔡锷生等领导参加了成立仪式。

城市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由全国工商联城市基础设施商会发起成立,是国家发改委批准设立的第四批试点产业投资基金,也是唯一一支由民营企业主导的产业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其中首期规模25亿元。首期主要出资人为中石油等,此外还有全国工商联系统部分民营企业的参与。该基金旨在通过基金平台合理引导民间资本进入能源和基础设施领域,成为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领域的桥梁。

该基金由李寿双律师和李雪律师全程负责架构建立、管理公司及基金设立法律文件审查起草、内部管理决策机制的设置、与投资人进行募集谈判等全部工作。

大成律师为北京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2012年2月11日,2012年度北京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人大会和联合受益人大会在云南普洱召开。北京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受托人、联合受益人、托管银行、独立监督人和资金账户监管人等二十多家金融机构参加会议。大成高级合伙人段爱群律师作为北京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项目顾问应邀出席了这次会议。

北京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又名兰德计划,是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及其土地储备中心作为偿债主体,以土地储备开发和保障性住房项目作为投资项目,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中国人保、泰康、太平、华泰等七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受托人,光大银行总行作为托管行,兴业银行作为独立监督人,农业银行总行和北京商业银行作为资金账户监管人,由受托人共同发起,分别受托,联合管理的七个债权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500亿元,首期募集到位的为230亿元,属于重大金融创新和制度创新,也是保险资金债权计划最大的投资项目,包括受益人在内,参与的金融机构达二十多家,在业内影响很大。

段爱群律师与上述七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分别签订项目法律顾问合同,共同聘请其作为该项目的首席法律顾问和该计划七年存续期间的项目法律顾问。

作为《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管理办法》、《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管理办法》、《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管理办法》的深度起草者,段爱群律师及其团队在上述项目的全过程,参与项目交易结构的设计、交易流程的安排、联合管理模式的安排、文本的起草、谈判以及出具法律意见书等专业服务,受到七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光大银行总行、农业银行总行、兴业银行和北京商业银行等四家银行和北京土地储备中心的一致好评。

大成助宁夏红集团收购 法国SOCIETE LES 3 COLLINES 波尔多酒庄

近日,大成总部高级合伙人、法国分所主任石宛林律师携其法国巴黎团队和北京团队,富有成效的为中国宁夏红集团收购法国SOCIETE LES 3 COLLINES 波尔多酒庄项目提供了融法律、商业、红酒文化等为一体的全程专业服务。

法国SOCIETE LES 3 COLLINES在波尔多酒庄的葡萄品种有美乐占、赤霞珠占、品丽珠等。主要生产CHATEAU DU GRAND MOUEYS 和CHATEAU DU PIRAS牌法定产区的各种波尔多红酒。中国宁夏红集团在红酒制造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并一直在欧洲寻找合适的葡萄酒庄收购对象。此次并购包括葡萄园、生产设施、厂房、酒窖、商标等无形资产及库存成品、干货等流动资产。

本次宁夏红集团收购法国SOCIETE LES 3 COLLINES波尔多酒庄是中国民营资本最大的国际葡萄酒庄收购案,对于加快中法果酒酿造技术人才交流合作、提升宁夏红品牌核心竞争力、开拓中高端市场、进入国际领域具有积极意义。





大成全球化法律服务网络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过二十年的努力,大成已发展成为亚洲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截至2011年12月,大成总人数超过2600名,境内分所35家,境外分支机构、代表处26家,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基本建成。

凭借出色的律师团队,大成在证券与资本市场、私募股权投融资、并购重组、创新金融、企业改制、基础设施建设与项目融资、矿业与能源、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税务规划、海事海商、国际贸易与经济技术合作、外商投资、海外投资、反倾销调查、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法律服务领域,一直位居业内前列。

大成荣誉:

2011年,被《投资者报》评为"中国十佳IPO律师事务所" 2010、2011年,在业内权威的"清科集团一中国创业投资 暨私募股权投资年度排名"中,连续两届荣获"中国VC/PE人 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和"中国VC/PE人民币基金 投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两项奖项,以及"2011年(VC/PE支 持)中国境内并购市场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奖项

2009、2010、2011年,在国际权威法律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中国律师事务所规模20强"、"亚洲律师事务所规模50强"两项评比中,连续三届荣膺榜首

2005、2008、2011年,连续荣获第一、二、三届"全国优 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1998年,被中国司法部授予"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

大成律师事务所

官方网站: www.dachenglaw.com

总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邮编: 100007

电话: 86-10-58137799

传真: 86-10-58137788

Dacheng Law Offices

www.dachenglaw.com

Address: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100007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内部刊物 仅供交流

顾问

于绪刚 申林平 丘远良 张 雷 郭耀黎

编辑

彭宋志 黄逸捷 冯 超

大成律师事务所 资本市场部